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6年3月22日，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华南仲裁委员会”）《SHEN T20160085号仲裁通知》（华南国仲深发【2016】1621号）及《仲裁申请书》。华南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3月21日受理了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（以下简称：“B.P.I”）诉本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履约纠纷一案。

针对上述仲裁申请，公司于2016年4月向华南仲裁委员会提交了《仲裁反请求申请书》。

2016年4月，公司收到华南仲裁委员会发来的关于B.P.I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》，B.P.I申请变更诉讼请求。

2016年5月，公司向华南仲裁委员会提交了《变更反请求申请书》。

2016年6月29日，公司与B.P.I方进行了一次开庭，开庭具体内容如下：1、通过本次开庭将双方的请求与反请求内容固定，后续不再变更；2、确认开庭日期延期3个月后另行决定，在此期间公司

处于证据准备阶段。

上述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、4 月 23 日、10 月 13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5）、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5）、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2）。

二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介绍

2016 年 10 月 21 日，公司与 B. P. I 方进行了第二次开庭，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华南仲裁委员会发来的《关于 SHEN T20160085 号仲裁案延期作出裁决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决定”），决定称：关于题述案件，仲裁庭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第二次开庭审理。现因本案情较为复杂，仲裁庭根据《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的规定，要求将裁决作出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。华南仲裁委员会经研究认为，仲裁庭的要求确有必要、理由正当，根据《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华南仲裁委员会秘书长同意延长该案作出裁决的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案件尚未作出裁决，目前尚不能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。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华南仲裁委员会《关于 SHEN T20160085 号仲裁案延期作出裁决的决定》（华南国仲深发【2016】5922 号）；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0月27日